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 須修 訂如下:

共通條款及細則

- 1. 在第 3.6 條第一行「銀行可」後加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時及隨時在毋須得到客戶或任何第三方 同意的情況下」。
- 2. 在第 3.16(b)條結尾加上下列字句:

「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進一步授權銀行不時向(i) 銀行集團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ii)專業顧問、保險公司或估值師;以及(iii)與銀行就客戶戶口或任何銀行服務享有之權利相關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受讓人或約務更替人,披露及轉移有關客戶戶口、與銀行業務來往及客戶可能向銀行提供的任何第三方之所有數據或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條款及章則(包括第 3.16 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文)不會限制第 3.16(b)條的範圍。」

- 3. 原來的第 3.16(e)條應重新編號為第 3.16(i)條,並加上以下第 3.16(e)至(h)條:
 - 「3.16(e) 如下列各項規定或允許,客戶同意銀行披露並授權銀行披露所有有關其個人、戶口或業務的數據或資料(不論該等數據或資料是否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戶口號碼、結餘、收入、餘額、存款、收款、提款、付款、債務負擔、提供的抵押品、交易資料、與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的交易資料、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識別碼、聯屬企業、業務牌照、證書、架構文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戶口簽署人、產品資料、財務資料、交易紀錄、預期或預計活動、董事會決議、交易地點、報告、稅務資料、「了解你的客戶」資料、資金來源、客戶風險評估、客戶擔保人資料(如相關),以及客戶員工、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適用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而由下列各方不時頒布的任何法例、法令、指令、指示、規則、守則、規例、指引或類似項目(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或
 - (ii)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與下列各方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簽訂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協議、安排或承擔;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定、規管、監管或政府、税務、執法或其 他機關、法院或審裁處,或自律機構、行業組織或協會。

銀行可披露該等資料予銀行集團公司、聯屬公司、代理人、經紀商、供應商、承辦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存管處、中央結算單位、託管商、代名人、結算經紀商、掉期或交易資料庫、報告代理人、遞資料代理人、多方或其他交易設施、掉期設施、拍賣設施、規管者、監管或政府機構、稅務機構、法院、審裁處、執法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以及/或第 3.16(e)條預期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為履行規管匯報、結算及/或交易的義務,銀行可能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交易資料庫轉移交易資料,而交易資料庫或會使用受一間或多間政府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全球交易資料庫之服務。

3.16(f) 客戶確認根據第 3.16(e)條披露的資料可披露予(i)所述的多方人士並組成若干匿名 掉期交易及定價資料後供公眾查閱,以及(ii)在披露方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人 士,或身處無法提供與客戶所屬司法管轄區同等或足夠個人資料保障的司法管轄 區之人士。

- 3.16(g) 對於客戶向銀行提供有關第三方的資料或個人資料,客戶確認及保證已根據適用 法例取得該第三方的同意,向銀行提供該客戶的資料或個人資料,以用於第 3.16 條所述的用途,讓銀行收集、處理、使用、披露、轉移或儲存該等資料或個人資 料,而且客戶對其資料或個人資料具有保密責任的第三方已接受及同意披露該等 資料或個人資料。
- 3.16(h) 為免生疑問,若適用的不披露規定、保密規定、銀行保密規定、資料私隱規定或 其他法律規定禁止披露第 3.16 條規定或允許披露的任何機密資料,但允許相關人 士同意豁免遵從該等規定,則就該法例而言,第 3.16 條所載的同意、協議、授權 及確認將為客戶作出的同意。
- 4. 在第 3.23 條後加上下列第 3.23A 條:

「3.23A 第三方權利

本條款及章則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執行本條款及章則內任何條文的權利,亦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其後任何修訂條例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本條款及章則項下的任何利益,並明確排除相關法例之應用。 |

5. 在第 3.24(b)條結尾加上下列字句:

「銀行可向任何人士轉讓其就戶口的權利,並向其專業顧問及任何實際或準受讓人披露有關戶口或 任何銀行服務的資料。」

附件I

6. 刪除下列第 17 條:

「17. 存款保障計劃

上述戶口內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不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

附件Ⅱ

7. 在附件Ⅱ第12條第三段後、第12.1條前加上以下段落:

「『閣下』指銀行向其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8. 在附件 Ⅱ 加上下列第 13 條及第 14 條:

「13. 電子支票服務

13.1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a) 第 13 條的條文適用於銀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第 13 條的條文補充並構成本條款及章則 (即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之一部分。本條款及章則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 於銀行一般服務的條款及章則,凡內容相關且不與第 13 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 電子支票及銀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第 13 條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章則 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第 13 條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指銀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獲客戶授 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存入途徑」指銀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 | 指由銀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 (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 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 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該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銀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 (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 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或採用的規則及 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 受款人在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13.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銀行可酌情決定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須提供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客戶可按下列第 13.3 條簽發由銀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13.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d) 銀行可為其不時指定的任何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e) 銀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ii) 客戶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iii)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 (f) 儘管第 13 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指定、削減、修訂或更改電子支票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以及/或終止、暫停或更改電子支票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亦不會對客戶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13.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a)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i) 客戶須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銀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銀行不時指定的版式 及設計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客戶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 設計或影像。
 - (ii)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客戶(作為付款人)及銀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銀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客戶及銀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iii) 當客戶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 (iv) 如客戶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客戶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客戶簽署。

(b) 電子證書

- (i)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 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ii)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或經銀行特定同意後,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iii) 如銀行同意客戶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客戶除須遵守銀行不時訂立的其 他條件外,亦須遵從上述第 13(b)(i)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iv) 銀行可酌情決定暫停、停止、改變或取消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銀行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可包括代客戶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銀行提供該等服務,且客戶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客戶應指示及授權銀行:
 - (1) 按銀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客戶持有特定用途電子 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客戶按客戶不時作出之指示在電子支票上 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及
 - (2) 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 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 (v) 代客戶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銀行有權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客戶須自行負責向銀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銀行根據客戶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客戶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vi)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客戶的電子證書,客戶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客戶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c)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i) 當客戶確認簽發電子支票,銀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客戶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 自行傳送予受款人。銀行亦可代客戶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 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 客戶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 (或指示銀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 同意接受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1)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 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 (2)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 (3) 向銀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銀行代客戶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 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i) 電子支票檔案於銀行以電子方式按客戶向銀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定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銀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客戶或銀行傳送,銀行建議客戶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

(d)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銀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列第 13.3(a)(i) 條及下列第 13.5(a)及 13.5(b)條的效果的情況下,客戶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13.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 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連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銀行可以 (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尤其是因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 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 姓名及任何其他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 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 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 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 行無須負責。

(c) 銀行的存入途徑

銀行可不時(i)指定、更改、取消或終止可用的存入途徑;或(ii) 指定、變更、更改或修訂任何有關使用存入途徑的條款,而無須先行通知。

13.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銀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明白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銀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客戶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客戶向銀行出示任何向銀行簽發的電子支票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 項。

(b) 銀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本條款及章則的效果下: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 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 青:
 - (1)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相關的事宜;
 - (2)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客戶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

- (5) 錯誤使用、未經授權獲得或使用電子支票服務;
- (6) 銀行無法偵測重複提交的電子支票,並兑現該電子支票,惟直接及完全因銀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者除外;
- (7) 披露、洩露或遺失任何資料或機密資料,惟直接或完全因銀行疏忽或故意 失責所引致者除外;
- (8) 銀行終止、暫停或更改電子支票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客戶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客戶在在本條款及章則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 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 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 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 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 (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4 電子證書服務 - 「登記人條款及細則」

以下的「登記人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電子證書服務。登記人必須閱讀及明白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登記人經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向電證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證服務」)申請公開密碼匙電子證書(即智尊證書)(以下稱作「電子證書」),登記人同意受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4.1 條款及細則

(a) 電證服務「通用」核證作業準則及其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核證作業準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電子證書政策」(以下簡稱「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其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細則闡述使用經銀行申請電證服務「通用」PKI層級發放電子證書

時應遵循的准則及程序,並構成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之一部分,及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併入「登記人條款及細則」,並對登記人有約束性。假若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與「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有任何不一致,則須以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作準。「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可在電證服務網頁: http://www.dg-sign.com瀏覽及在電證服務的辦事處索閱。

(b) 銀行及電證服務保留隨時修訂或補充「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事前無須通知登記人。登記人同意並承諾定期閱讀「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 「核證作業準則」,同時留意及遵守不時作出的修訂或補充。

14.2 保密匙及有關電子證書之使用

登記人使用經銀行交予由電證服務向登記人印發及發出的保密匙、密碼函、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即表示登記人向銀行及電證服務承認及同意:

- (a) 登記人接受上述之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
- (b) 受不時修訂之「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之條款及細則)內所指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約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登記人同意遵守及執行「銀行電子證書政策」2.1.4及2.1.5項所列之「登記人義務」及「倚據人士義務」及所有其他列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內適用於登記人的義務(不論是作為「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內所指之登記人或倚據人士或兩者皆是),並促使授權使用者遵守及執行所有列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內關於使用及保護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條款及細則;
- (c) 登記人使用上述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須自行承擔風險,除「銀行電子證書政策」或「核證作業準則」另行明確規定外,電證服務無須就任何人(包括登記人)因上述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使用,及/或透過使用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而採納或簽署的任何傳遞資訊、訊息或合約的內容所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責;
- (d) 儘管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銀行電子證書政策」或「核證作業準則」的條款及細則 另有所載,登記人使用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須自行承擔風險。銀行 無須就登記人、任何使用者或任何人因使用電子證書服務、任何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 牌或有關電子證書,及/或透過使用任何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而採納 進行或簽署的任何傳遞資訊、訊息、任何交易或合約的內容所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 害而負責;
- (e) 除「銀行電子證書政策」或「核證作業準則」另行明確規定外,電證服務並未就保密匙、 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聲明及保證;
- (f) 電子證書服務申請下而被發出之電子證書是不受《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及《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所承認的;
- (g) 儘管「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的條款及細則另有所載(不論隱含或明示),銀行並未就電子證書服務、保密匙(及/或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聲明及保證。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銀行不保證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在操作時會穩妥或不會發生故障,不受干擾或無差錯,或可適合任何指定用途;亦不保證利用電子證書、保密匙(及/或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傳遞訊息和數據時會安全地傳遞、沒有洩漏或披露給非意料中之接收者、沒有損失或被濫用。在不影響上述2.1(c)及(d)的情況下,銀行及電證服務不會就任何因使用保密匙或任何其他安全令牌(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所產生之任何故障、干擾、差錯或任何洩

漏、披露、損失或訊息和數據之濫用(不論是與登記者、使用者或任何其他方第三相關與 否)而負責;

- (h) 電證服務向登記人發出之電子證書將發佈於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的電子證書目錄;
- (i) 銀行及電證服務各保留絕對的權利拒絕登記人的申請,而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j) 在不影響任何「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條款及細則之情況下,接受須穩 妥保存,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保密匙及有關電子證書的責任,包括但不只限 於不允許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仕使用登記人的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 書;
- (k) 在不影響任何「核證作業準則」及「銀行電子證書政策」條款及細則之情況下,若登記人的保密匙或任何其他安全令牌或有關電子證書遺失或外洩或或懷疑遺失或外洩,登記人須立即通知銀行、電證服務及其他倚據人士(按照「銀行電子證書政策」的定義)(「倚據人士」)或其他登記人曾使用該保密匙或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與其交換資訊及/或執行交易的第三方人士;
- (I) 在絕對合法及嚴格遵照「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使 用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及純粹就銀行提供的服務而使用,而不會 在銀行不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並確保上述使用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權利;
- (m) 維護及保護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為防任何損失、被盜竊、被濫用、 不當使用、損壞或外洩及保護其機密性;
- (n) 遵守由電證服務及/或銀行不時發出之通告、指引及手冊;及
- (o) 銀行得隨時在沒有通知及不給予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終止電子證書服務,及/或修訂、補充或修改任何於「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內之條款及細則。

14.3 登記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鑒於銀行處理及電證服務考慮登記人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之申請,登記人向銀行及電證服務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登記人向銀行及/或電證服務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相關申請表上的 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 (b) 若登記人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登記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及電證服務;及
- (c) 登記人已閱讀及明白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 「核證作業準則」。

14.4 登記人之彌償保證

(a) 在無損登記人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 | 及「核證作業準則 | 給予電證服務的其他彌償保證

並除登記人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給予電證服務的其他彌償保證外,若因登記人在保護其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安全及完整方面有故意失責或疏忽,或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遵從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的情況,導致任何人提出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引起任何損失或損害,登記人須全數承擔及彌償電證服務,並使電證服務免于受損;

- (b) 若銀行、銀行管理人員、其董事及職員因以下情況的發生而帶來或威脅會被帶來或產生或 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判決、要求、損失、損害、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 法律費用)及任何性質的支出、登記人承諾在銀行、銀行管理人員、其董事及職員的要求 下免于其受損及對全數承擔:
 - (i) 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濫用電子證書服務、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 證書的使用(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
 - (ii) 登記人、任何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使用者或倚據人士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執行任何「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之條款及細則;
 - (iii) 登記人或任何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的使用者(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或任何倚據人士作出之任何行為、過錯、行為不當、遺漏、疏忽,欺詐或欺騙或其他不誠實的行為;
 - (iv) 因登記人或任何使用者(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在保護其保密匙、任何 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安全及完整方面有失責或疏忽;
 - (V) 因使用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而令第三者的權利被侵犯或被 威脅侵犯(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
 - (vi) 本文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及/或
 - (Vii) 銀行因上述14.4(b)(i)至14.4(b)(vi)而須對電證服務作出之任何彌償或其他損害。

14.5 電子證書續期

- (a) 銀行不會向登記人發出有關登記人電子證書續期的通知。若銀行在電子證書過期之前30天並未收到登記人書面反對續期,則該電子證書會自動續期。
- (b) 新申請及已續期電子證書的使用期均為三年。
- (c) 續期後或續期後不久,將向登記人的授權使用者發給新電子證書以取代過期證書。

14.6 費用

(a) 銀行可以其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登記人後不時更改費用及收費。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將在 登記人的帳目表或存摺上列明,不會另行發出獨立通知書。已繳費用及收費一律不可退 環。 (b) 登記人同意向銀行支付就新申請及續期之電子證書收取之費用。銀行保留權利修改,上調及調整有關費用及收費。登記人指定的結算戶口將作費用及收費結算之用。

14.7 電子證書之撤銷

- (a) 登記人應提前七天向銀行發出通知撤銷未過期的電子證書。
- (b) 在無損電證服務及銀行各自的權利根據「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所載的條款以暫停、取消或終止有關電子證書並除電證服務及銀行各自的權利根據「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所載的條款去暫時吊銷、取消或終止登記人的電子證書外,若銀行因任何原因停止提供登記人藉保密匙(及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使用的銀行服務,登記人須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立即終止電子證書服務、保密匙、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任何就保密匙(及任何其他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已繳付的費用或收費均不予退還。
- (c) 登記人承諾當發現任何列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4.4.3(b)內關於銀行有權撤銷電子證書的事件發生,當立即通知銀行。

14.8 司法管轄權

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登記人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附件 VI

9. 在附件 VI 第 1.2 條「海外法規定」的定義中,在此定義最後一段第一行「此定義包含」後加上「(但不限於)」。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 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 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上列修訂生效日前尚未收到 閣下的書面通知或 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條款及章則下之任何服務, 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99 918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